

2024 年京客隆油烟清洗及维修项目招标文件

邀请函

京客隆资产管理中心，就 2024 年京客隆油烟清洗及维修项目采用询价方式选择服务商，欢迎符合资格的服务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京客隆油烟清洗及维修项目

2、项目简介：

依据《北京市消防条例》和北京市政府第 177 号令规定，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 6 家职工食堂（共 6 处油烟清洗）及 1 家主食厨房（1 处油烟清洗）共 7 家单位涉及 7 处烟道系统需每 60 天至少对排油烟设施进行防火清洗一次。为了保证 7 家单位符合消防要求，现对排油烟系统清洗申请进行询价。达到防火要求标准，清洗完毕后，提供《排油烟设施清洗验收单》，如门店有特殊要求或发现问题，双方协商及时解决。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

1、产品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

2、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报名材料

1、公司简介，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

2、供应商营业执照

3、开户许可证

4、工作人员相关资质

5、油烟管道清洗的资质证明

四、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谈判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3. 12. 8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12. 19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地址：朝阳区新源街 45 号楼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邮箱：zhangmin@jkl.com.cn

逾期递交响应文件的将拒收。

五、本次谈判采购联系事项：

联系人：闫璐

联系地址：朝阳区新源街 45 号楼

联系电话：64640525

谈判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2024 年京客隆油烟清洗及维修项目。
2. 本谈判文件主要包括：谈判邀请函、参加谈判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五个部分。
3. 凡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完全具备本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中第二条谈判供应商资质要求规定的条件，并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
4. 凡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按本谈判文件所附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提交响应文件。
5. 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在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6. 评审标准：谈判小组应当从进入商务谈判的供应商中按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本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 本项目的合同应在谈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按本文件谈判结果及其响应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作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
8. 无论本次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如何，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谈判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本项目为 2024 年京客隆油烟清洗及维修项目（详见《附表一》、《附表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排油烟设施清洗及维修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甲方子公司机器分支机构（以下统称为甲方）提供排油烟设施清洗及维修服务事宜，为明确双方在排油烟设施清洗及维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第一条：服务内容

- 1、服务项目名称：排油烟设施防火清洗及维修。
- 2、项目地址：甲方店铺。
- 3、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4、清洗次数、频率及质量标准：依据《北京市消防条例》和北京市政府第 177 号令规定的次数、频次以及质量标准，服务期内，乙方为甲方每 60 天进行清洗服务并保证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6 次的清洗服务。
- 5、清洗项目：烟罩、油烟横管道、排烟口、防火阀、净化器、油篦子、竖管道、风机等。

第二条：服务费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包括清洗服务费及维修服务费，具体费用标准如下：

1、清洗服务费

根据甲方店铺烟道清洗区域、单价等，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清洗服务费总额为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元，税金为 元，税率为 %；若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则本合同含税清洗服务费随税率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店铺提供烟道清洗服务，服务期内清洗次数不少于 6 次，若清洗次数少于 6 次，则双方依据甲方不同开票主体及乙方实际清洗次数据实结算清洗服务费；若由于乙

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清洗服务导致清洗次数超过 6 次的，本合同项下清洗服务费总额不变，甲方无需支付超出部分的服务费。上述费用已包含清洗费、洗涤剂费、辅料费、设备费、人工费、劳务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除日常维修支出外，甲方不因清洗服务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清洗服务费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每次支付金额为 元：（1）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每店 3 次清洗服务且经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服务合格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结算单据、乙方按照甲方开票要求根据不同开票主体向甲方开具符合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上述票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清洗服务费；（2）于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乙方向甲方店铺提供不少于 6 次的清洗服务且经甲方以书面形式确认服务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结算单据、按照甲方开票要求根据不同开票主体向甲方开具符合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上述票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清洗服务费的支付。

2、维修服务费

服务期限内，若甲方排油烟设备设施无法正常使用需要维修、换件的，乙方应根据具体维修项目向甲方报价，经甲方按照甲方集团公司相关要求进行比较。如确认乙方为中选单位后，乙方按照甲方审核确认维修价格、方案等进行维修、换件，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维修、换件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设备设施正常使用后，乙方按照甲方开票要求根据不同开票主体向甲方开具相应维修、换件的符合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上述票据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维修服务适用税率为 %，换件适用税率为 %；若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则本合同含税价格随税率变化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有关管理规定，并负责监督检查。
- 2、甲方根据乙方清洗服务时间协助乙方办理出入手续。
- 3、甲方为乙方提供在排油烟设施清洗过程中所必备的工作条件，如：更衣室、物品存放处等。
- 4、甲方对乙方违规操作或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有权制止，并对其清洗质量跟踪检查。
- 5、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电源、水源，并负责安全监督检查。
- 6、清洗完毕后，甲方对乙方的清洗项目进行即时验收，并在《排油烟设施清洗验收

单》上提出意见，双方签字并盖章，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之一。

7、甲方接到乙方清洗验收通知后，应安排人员及时给予验收。若甲方对清洗结果不满意，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于 2 天内整改完毕，否则甲方有权通知第三方油烟设备清洗单位进行清洗，清洗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四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营业执照和北京消防协会核发的《北京市排油烟设施清洗企业资质证书》文本供甲方备案。

2、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清洗项目、清洗服务标准，安排清洗服务时间，完成甲方的排油烟设施清洗服务。

3、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排油烟设施清洗计划和实施方案，并且每次清洗完毕后向甲方提交清洗记录，作为双方结算依据之一。

4、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管理制度。

5、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人员的管理和清洗质量的检查以及在清洗工作中的各项安全。

6、乙方人员要在清洗中注意安全，并做好各项安全措施。

7、乙方负责本单位人员的人身保险和安全教育，并向甲方提交清洗过程中的安全措施。

8、乙方使用的排油烟设施清洗剂必须符合国家的环保标准，并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对在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及异味要降低到最低限度。乙方清洗结束后，要做到工完场净。

9、乙方自行筹备在清洗过程中所需用的各种器材和物品。

10、清洗完毕后，乙方对清洗的项目，要达到清除火灾隐患，符合防火要求。

11、甲方排油烟设备出现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为甲方进行排查，确认故障原因，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报价，并提供维修、换件方案。乙方保证维修服务费报价为成本价，不存在多收、多要情形。

12、乙方应按照甲方开票要求根据不同开票主体向甲方开具符合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至乙方提供相应票据止并不承担任何逾期支付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中，乙方对甲方验收不合格部分（无论清洗服务和维修服务）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返工，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2、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清洗或维修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资质，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不能，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费、按照本合同约定清洗服务的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清洗或维修服务后，若 60 日内发生火灾或火势蔓延，经火因调查，责任为乙方未能清洗干净或乙方维修服务问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清洗服务费 5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和甲方损失。

第六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到期即终止，若双方拟继续合作的，应另行签订书面合作协议，否则本协议到期即终止。

3、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向对方发送政府或权力机关关于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影响，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就合同履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确定。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2024 年度油烟清洗报价单

厂家名称：

日期：

序号	店铺名称	清洗项目	数量（处）	清洗单 次含税费 用（元）	清洗单 次不含税费 用（元）	税率	备注
1	甜水园店	职工食堂	1				
2	劲松百货店	职工食堂	1				
3	团结湖店	职工食堂	1				
4	集团总部	职工食堂	1				
5	生鲜配送中心	职工食堂	1				
6	干货配送中心	职工食堂	1				
7	常营店	主食厨房	1				
总计							

说明：根据到店查看情况按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附件二：

油烟维修报价明细表

厂家名称：

日期：

序号	备件名称	生产厂家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含税单价 (元)	税率	不含税单价 (元)	备注
1	电机				台				
2	离心风机叶轮				个				
3	柜式风机叶轮				个				
4	风机轴				根				
5	风机软连接				件				
6	风机皮带				根				
7	接触器				个				
8	热保护				个				
9	两级空开				台				
10	镇流器				个				
11	紫光灯管				根				
12	净化器				组				
13	指示灯				个				

说明：根据到店查看情况按实际需求填写所需设备型号及报价，其他未涉及部件已双方最终确定为准。

报 价 承 诺 函

致：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京客隆油烟清洗及维修项目的邀请，我方愿意响应。

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声明：

1. 我方愿意按照文件的所有要求，提供所需的项目方案和服务措施，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有效的。若有违背，我公司_____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按照文件规定，本次提供产品的含税总价为：____万元，即（大写）____，工期____（天）。详见报价表。

3. 我方正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4. 我方已详细审查询价通知单，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的报价文件在正式报价后____天内有效。

8. 我方同意本文件合同条款及设定的付款及售后服务条件。

9.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 2024 年京客隆油烟清洗及维修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及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10. 我方承担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与义务。

11.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响应单位全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 箱：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年 月 日

工 程 施 工 安 全

协 议 书

工程项目：排油烟设施清洗及维修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甲方(委托单位):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工程、设备安装顺利进行,保障双方人身和财产安全,本着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施工现场治安、消防、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内容特制定本协议书。

乙方就对所承揽甲方所有油烟清洗、监控安装、拆除、装饰、维修、保养等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的治安防火安全和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乙方应及时发现并纠正安全隐患,对于甲方提出的隐患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认真的加以落实,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无事故。

乙方应持有符合施工等级水平要求的《建筑企业资质证明书》、《建筑企业安全资格证书》以及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书。

工程项目开工前,乙方应成立施工安全领导小组,由该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和防火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方案以及消防安全方案,并报甲方备案。

乙方根据工程项目及规模,配备专职安全员和组建义务消防队,负责日常安全检查,纠正违章,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扑救火灾及时处理突发事件。

新建、扩建、改建、装修及设备安装、维修工程,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各项防火审批手续及施工许可证制度,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开工。

乙方应在开工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施工过程中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

乙方应备有满足工程需要、保证安全的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用具,并于开工前对其进行检查,及时消除隐患,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和不超过检验周期,并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乙方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图设置各项临时设施、机械设备和堆料场所,明确划分用火作业区、生活区、仓库区、材料存放等区域,各区域应留有防火间距,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和安全防护设施。

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和环境整洁,排水系统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沟井坎穴和平台应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和标志。乙方应在

施工场所设置醒目的消防安全标志、标语等警示标志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按有关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

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

乙方施工运用明火和使用化学危险物品，必须符合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落实防火措施，并应向甲方保卫部门进行申报，以确保施工安全。乙方严禁使用未成年人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幼、病、残人员及其他不适岗人员进行施工。并且不得指派临时工单独从事有危险性的工作，若须参加有危险性的工作时，应在有经验的持有有关证件的正式职工带领或监护下进行，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培训并持证上岗。乙方在施工现场设置各类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应符合治安、防火、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出入证制度，进出施工现场应随身佩带甲方核发的施工工作证，否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

乙方负责保管施工期间所有机械设备、工具、材料，如发生丢失、被盗或其他损失，属于甲方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属于乙方的，甲方不予负责。乙方人员施工过程必须坚持文明施工，自觉爱护甲方一切财产，对甲方财产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施工期间，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管理，如发生违法违纪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发生火灾、被盗、工程质量、机械设备或人身伤亡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

施工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被盗、财产损害、人身伤亡及其他重大责任事故，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连带责任。

本协议由甲方以及相关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京客隆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